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Instituto Salesiano 澳門 慈幼中學 MACAU

ISM-EDF-2627-18

2026/2027 學年 慈幼中學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科普教育設備 書面詢價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ISM-EDF-2627-18)

1 標的

為慈幼中學於 2026/2027 學年學校發展資助計劃中的主題“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科普教育設備”內各項目進行招標，項目涉及：

項目一	14.9.1	攝影學會購置攝影器材
項目二	14.9.2	校園電視台小組購置設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2.1 文件部分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分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2.2.3 公司簡介。

2.2.4 過往 5 年在本澳完成同類型項目的經驗（以 2021 年 9 月 1 日後完成或進行中的項目作準）。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報價公司不可提供每項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倘學校招標文件中要求有不同方案除外)。

2.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公司須提供全部或部分項目之報價。

3.2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3.3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及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項目要求及說明

4.1 按照“標的”進行項目報價，其中所有金額以澳門元進行報價，若以其他幣值之金額作報價，當中顯示之金額同樣作澳門元計算。

4.2 所有設備包含送貨上門及安裝服務，交貨地點為本校，報價單應包括供貨到校倘有之一切費用。

4.3 如投標人的投標內容，其數量或規格不符合學校列明的要求，其投標書將被視為無效。

5 報價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

由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6:30 止。

6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所有資料無須裝訂，可使用文具夾整理），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慈幼中學 2026/2027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科普教育設備”
報價書及相關文件（ISM-EDF-2627-18）

7 領取招標文件

7.1 由即日起，校網提供的招標文件為標書全部內容，投標者可自行下載。

8 遞交報價書(標書)

8.1 地點：慈幼中學（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1 樓中學校務處；

8.2 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14:30-16:30；週六 08:30-12:00(公眾假期除外)

8.3 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截止時間：16:30 (公眾假期除外)

註 1：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

註 2；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9 開標會議

9.1 地點：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地面層組合式多功能室

9.2 日期及時間：2026 年 11 月 24 日 15:00

10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報價截止日起 90 個工作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11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公司。

12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12.1 逾期遞交報價書。

12.2 欠缺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12.3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2.3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12.4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2.5 項規定提供每項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

12.5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3 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12.6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4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12.7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12.8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3 評審標準

評標標準	比重
合理價格	50%
技術規格、配置及功能	30%
方案適配性	15%
服務及經驗	5%

14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予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而按實際情況，可能部分項目將判給予不同的報價公司。

15 判給的保留

15.1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15.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5.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5.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16 義務與責任

16.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

釋有關問題。

16.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6.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6.4 判給後，獲判給公司所提供之設備和服務，不能低於報價書所載之標準。

17 稅務和其他負擔

17.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7.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7.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8 付款

18.1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供應量實報實銷。

19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9.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9.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20 最後條文

20.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20.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20.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20.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20.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20.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1 查詢

22.1 於辦公時間內與校務處葉小姐聯絡，電話：28573033 傳真：28518444。